

# 申命記簡介

## 壹、書名

本書原名為「所說的話」中譯為「申命記」，意即「第二次頒布律法」。

## 貳、作者與日期

1. 作者：摩西
2. 寫作日期：約主前一千五百年

## 參、內容剖折

### 1. 第一篇講章

第一篇講章(1-4章)是在約旦河東摩押曠野，出埃及後四十年十一月初一(1：1-5)講的，內容主要是歷史回顧(針對過去)，從加低斯巴尼亞，以色列人拒進迦南(1：19)，到何烈山 神跟他們立約(4：10)。四十年來 神保守撫養，並率領他們得勝希實本王和巴珊王，好叫百姓學習敬畏祂。

### 2. 第二篇講章

第二篇講章(5-11章)是在約旦河東伯昆珥對面的谷中(4：44-49)講的，內容主要是重申十誡(針對現在)，勸他們遵守在何烈山頒布十誡(5章)，全心愛 神獨一的主(6章)，因祂愛他們，拯救他們(7章)，而且四十年來苦煉管教他們(8章)，在金牛犢事件中因摩西代求仍不忍滅絕他們(9-11章)，所以今日陳明禍福，百姓若守約必蒙福，背約必受(11：26-28)。由此可見，祂對他們是充滿憐愛的。

### 3. 第三篇講章

第三篇講章(12-28章)提及得地後要在以巴路山、基列心山上宣讀盟約律、祝福和咒詛(17：1-14)，內容主要申明法典及禍福，以備將來在迦南地遵行(針對將來)。遵行的法則，包括敬拜條例(12-16章)，各司職條例(16-18章)，其他社會、爭戰和婚姻等條例(19-25章)，以獻初熟之果來認信得地之恩(26章)。最後執行立約的禮儀，在山上宣讀守約背約的禍福(17-18章)。

### 4. 第四篇講章：

第四篇講章(29-32章)是在摩押地的吩咐，在何烈山所立的約以外(19：1-9)，內容主要是延續盟約(針對將來)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在摩押地 神跟新一代百姓所立的約，是[今日的約](17：1，19：1)，有別於在何烈山跟出埃及的一代所立的約(5：1-4，29：1)；在摩押地所立的約也是跟後來世世代代立的(29：14-15、22、29)，每七年誦讀這約一次，讓百得以更新，而且世世代代都傳誦、學習敬畏耶和華，在地上得以長久(31：10-13)。他們的後代子孫(29：22a)若招咒詛後回轉，願意盡心歸向 神，祂必再喜悅他們(30章)。摩西在這篇講章提及安排他自己的身後事，包括確立約書亞為繼承人(31：7-8)，吩咐人把律法寫好，交給祭司和長老看管、誦讀(31：9-30)，並以「摩西之歌」結束(32章)。

近代學者發現，本書的結構跟近東宗主盟約的結構很相似，包括盟約的六部分：引言——說明立約雙方的身分(1：1-5)；歷史前言——介紹雙方的歷史關係及立約的背景(1：6-4：49)；盟約條款——說明守約的(5-11

章)；條款細則——申述各項條文的細則，通常是宗主對藩屬的(12-26章)；祝福和咒詛——列明守約的福和背約的禍(27-28章)；存放和宣讀約章(31：9-13、24-26)；立約見證——呼天喚地作見證，並以詩歌為證(30：4，31：19，32章)

5. 附篇：摩西的祝福與離世附篇(33-34章)包括摩西臨終祝福(33章)和記載他離世(34章)。

#### **肆、結構：回顧與前瞻**

申命記之結構簡單、清楚，而又便於記憶。前面十一章是回顧，其餘的都是前瞻。這與書的性質有莫大的關係：它既是一轉易，一種由此及彼的過渡，以色列新的一代就要回顧過去，而前瞻將來，並要從神的角度來重新思考他們現今所站的地位。因此前部份(一至十一章)是回顧與思想，後半部份(十二至卅四章)則是前瞻與訓誡。

當然，前半部份(一至十一章)回顧中有展望，而後半部份(十二至卅四章)的前瞻中也有回想，不過其比重之不同是顯而易見的。

#### **伍、申命記結構**

1. 回顧(一至十一章)
  - 重溫自西乃起之路程(一至八)
  - 重溫在西乃得之律例(九至十一)
2. 前瞻(十二至卅四章)
  - 以色列人最後之法則及訓誡：進住地上迦南之前(十二至卅)
  - 摩西最後之工作及說話：進住天上迦南之前(卅一至卅四)